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1,052,63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1,052,63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 号）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越波、马颖波、傅双利、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漫烨、马雅萍共 8 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341,052,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41,052,632 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股东马越波、马漫烨、马雅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王调仙承诺：

（1）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迎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迎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迎丰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国元证券对迎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1,052,632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	218,273,684	49.61	218,273,684	0
2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37	8.61	37,894,737	0
3	马越波	20,842,105	4.74	20,842,105	0
4	马颖波	20,614,737	4.69	20,614,737	0
5	傅双利	15,322,107	3.48	15,322,107	0
6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526	3.23	14,210,526	0
7	马漫烨	6,947,368	1.58	6,947,368	0
8	马雅萍	6,947,368	1.58	6,947,368	0
合计		341,052,632	77.51	341,052,63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41,052,63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0,378,947	-270,378,94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673,685	-70,673,68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1,052,632	-341,052,63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8,947,368	341,052,632	44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947,368	341,052,632	440,000,000
股份总额		440,000,000	0	44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景在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学裕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2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份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股份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7,076	12.47	600,000	15,017,076	12.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182,924	87.53	-600,000	100,582,924	87.01
三、总股本	115,600,000	100	0	115,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股份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7,076	12.47	600,000	15,017,076	12.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182,924	87.53	-600,000	100,582,924	87.01
三、总股本	115,600,000	100	0	115,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7,605.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52.89 万元、流动资产 43,375.81 万元，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7%、4.39%、6.9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回购将继续使用该专用账户，且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 万元-2,000 万元	盈利：4,227.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69%-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 万元 - 380 万元	盈利：3,409.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86%-91.20%	

注：以上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减少重复投入，有效降低管理与运营成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的部分智能卡业务整合至全资子公司澄天伟业（宁波）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额外产生员工经济补偿金约 500 万元。

2、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如金融 IC 卡订单量同比减少。

3、报告期订单量同比减少，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约 30%。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区间约为 1,300-1620 万元，主要为理财收益及政府补助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3,250	133,250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3,2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3,2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首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80,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113,750	-133,250	1,980,5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8,000,000	0	248,000,000
总计	250,113,750	-133,250	249,980,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	543,887	2.46%	0.37%	否	是	2024 年 1 月 2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作斌	是	543,887	3.24%	0.37%	其中 433,901 股是董监高锁定股	是	2024 年 1 月 24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87,774	2.80%	0.74%	—	—	—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97%和 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33%的股份，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4,688,400	5,232,287	23.65%	3.54%	1,955,000	37.36%	14,638,143	86.66%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5,398,400